**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因出借標的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依下列方式償還出借人：(第一款至第二款略)三、**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一）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應於認購期限屆滿前三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表示認購意思，並將價款經由證券商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由本公司借券系統透過證券商轉交借券人代為認購或於市場補回。（二）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借券人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出借人。（三）若出借人逾期或未表示認購意思，或表明認購意思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欲行使第一項第三款之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如認購股份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之新股者，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議借交易出借人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現金權益、有價證券權益、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及股權之行使等，由借券人與出借人雙方自行議定處理。其權益屬有價證券者，由本公司依借券人借入標的證券尚未還券部分計算，但借券人尚未償還之有價證券權益不納入計算。前述有價證券權益若需撥轉應經由本公司借券系統為之。 | 第三十六條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因出借標的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依下列方式償還出借人：(第一款至第二款略)**三、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一）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應於認購期限屆滿前三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表示認購意思，並將價款經由證券商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由本公司借券系統透過證券商轉交借券人代為認購或於市場補回。（二）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借券人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出借人。（三）若出借人逾期或未表示認購意思，或表明認購意思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新增)議借交易出借人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現金權益、有價證券權益、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及股權之行使等，由借券人與出借人雙方自行議定處理。其權益屬有價證券者，由本公司依借券人借入標的證券尚未還券部分計算，但借券人尚未償還之有價證券權益不納入計算。前述有價證券權益若需撥轉應經由本公司借券系統為之。 | 一、現行上市(櫃)公司股東參與新股認購態樣，除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現金增資普通股外，尚包括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子公司所辦理之增資股認購。考量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所認購之股份包含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特別股，一旦借券人必需由市場補回認購權益以償還出借人時，在無公開市場得以買進或因流動性不足之因素，即可能發生無法償還認購權益之風險。二、另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所有涉及有價證券收付之作業，均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因現行公司法並無強制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採無實體發行，若上述認購之新股，採實體發行者，則無法透過帳簿劃撥方式償還。三、衡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定價、競價交易之新股認購權益補償係屬強制性規範，如出借人表示認購意思時，借券人即有代為認購或於市場補回之義務。考量前述可能發生無法償還認購權益之風險，以及所認購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新股仍有採行實體發行之可能性，以致無法以帳簿劃撥方式償還之實務作業困難，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另配合調整項次。 |